**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指南附件规定的公告格式编制公告。公告不属于附件规定的公告格式范围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要求编制，必要时可参考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

　　第三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其编制的公告中声明：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相关人员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公告，除应当遵守本指南的要求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第一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第二号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第三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告（2023年1月修订）

第四号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第五号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第六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第七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第八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第九号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十号 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十一号 上市公司非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十二号 上市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合并方）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

第十四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第十五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十七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召集）

第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第二十号 上市公司取消股东大会公告

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公告

第二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第二十三号 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提案权、投票权公告

第二十四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

第二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第二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二十七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

第二十八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及更正公告

第二十九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第三十号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实施）公告

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标记、解质、解冻、解除标记）公告

第三十二号 上市公司获得各类补助的公告

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第三十四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第三十五号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第三十六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三十七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第三十八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

第三十九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第四十号 上市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第四十一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四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四十四号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申报公告

第四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

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七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情况、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第四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第四十九号 上市公司停牌公告

第五十号 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2023年1月修订）

第五十一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告

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